

股票代碼：4426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 話：(05)557-1010

股票代碼：4426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 司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 話：(05)557-101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21
(五)關係人交易	21
(六)抵(質)押之資產	2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十)其 他	2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2 2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3
3.大陸投資資訊	23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3 24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25 37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傳銓

會計師：

張字信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傳銓

會計師：

張字信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412,148	104	422,008	105
4170 銷貨退回	4,547	1	3,659	1
4190 銷貨折讓	12,660	3	14,872	4
營業收入淨額	394,941	100	403,477	100
5110 營業成本	257,370	65	244,396	61
營業毛利	137,571	35	159,081	3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229	7	24,960	6
6200 管理費用	30,785	8	29,60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46	6	21,840	5
	82,860	21	76,407	18
營業淨利	54,711	14	82,674	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58	-	44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01	-	547	-
7160 兌換盈益淨額	-	-	2,300	1
7480 什項收入淨額	233	-	4,940	1
	792	-	8,243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	2,946	1	3,045	1
75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2,321	1	2,35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	-	294	-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330	-	65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328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四(三))	12,268	2	12,142	3
	18,203	4	18,494	5
稅前淨利	37,300	10	72,423	1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15,125	4	29,110	7
本期淨利	\$ 22,175	6	43,313	1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0.80	0.48	1.66	0.99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一))			\$ 1.59	0.9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吳寧

會計主管：林欣綺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金融資產之 未實現利益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累 積 盈 餘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0,000	41,799	28,618	94,182	(195)	-	584,4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402	(9,402)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16,800	-	-	(16,800)	-	-	-
員工紅利	-	-	-	(8,400)	-	-	(8,400)
現金股利	-	-	-	(54,600)	-	-	(54,600)
董監事酬勞	-	-	-	(4,200)	-	-	(4,200)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149	-	149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43,313	-	-	43,313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6,800	41,799	38,020	44,093	(46)	-	560,666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股東 權益調整數	-	-	-	-	-	97	97
現金增資	50,600	1,060	-	-	-	-	51,6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31	(4,331)	-	-	-
現金增資	-	-	-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21,840	-	-	(21,840)	-	-	-
員工紅利	-	-	-	(3,800)	-	-	(3,800)
現金股利	-	-	-	(11,794)	-	-	(11,794)
董監事酬勞	-	-	-	(1,890)	-	-	(1,8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變動數	-	-	-	-	-	75	75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41)	-	(41)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22,175	-	-	22,175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9,240	42,859	42,351	22,613	(87)	172	617,14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吳寧

會計主管：林欣綺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2,175	43,313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50,722	44,96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321	2,358
處分投資利益	(101)	(54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0	28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268	12,142
存貨增加數	(11,832)	(8,165)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數	(27,069)	15,367
應付所得稅增加數	5,038	19,076
應計退休金負債淨變動數	826	49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數	2,211	(5,694)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數	(2,351)	4,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1,052	2,8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270</u>	<u>130,8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	99
購置固定資產	(148,149)	(78,817)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5,924)
遞延費用增加	(167)	(1,09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47)	2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10,118	5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8,641)</u>	<u>(84,98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652)	30,652
償還長期借款	(55,873)	(29,032)
長期借款增加	134,000	-
現金增資	51,660	-
發放現金股利	(11,794)	(54,600)
支付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5,690)	(12,6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1,651</u>	<u>(65,580)</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18,280	(19,70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5,055	64,75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63,335</u>	<u>45,05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u>\$ 2,937</u>	<u>3,04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2,438</u>	<u>8,780</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0,505</u>	<u>28,87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吳寧

會計主管：林欣綺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利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於民國九十年間合併原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更名為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布疋、成衣和服飾品批發零售、紡紗、織布及印染整理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在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交易。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有275人及24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3.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四)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係依據本公司持有之目的與意圖分類為短期投資或長期投資。本公司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上市(櫃)公司股票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市價則指資產負債表日基金之每單位淨值。長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短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五)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

(六)存 貨

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採加權平均法，市價係以重置(製)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佔被投資公司發行普通股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持股雖未超過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八)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房屋及建築：5~50年
- ．機器設備：5~11年
- ．運輸設備：1~10年
- ．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九)未攤銷費用

係染整鍋爐之基本用油、電力線路設定及模具等支出，以取得成本入帳列為未攤銷費用，以五年至七年平均攤提。

(十)退休金

本公司原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損益依十八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十二)所得稅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依此原則，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未來課稅所得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則另揭露追溯調整後之每一會計期間加權流通股數之每股盈餘。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重新分類及衡量，民國九十五年度股東權益因而增加97千元，惟對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需進行減損測試。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95.12.31	9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中國鋼鐵(股)公司	\$ 501	329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10,017
帳面價值	\$ 501	10,346
公平價值	\$ 501	10,4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台中國際育樂(股)公司	\$ 1,160	1,160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祕字第016號函規定，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予以重分類。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類投資中，原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股票與受益憑証，其帳面價值合計為10,346千元，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原依成本法評價對台中國際育樂(股)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予以重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皆依公平價值衡量。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列入股東權益調整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計172千元。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5.12.31	94.12.31
應收票據	\$ 35,179	23,405
應收帳款	65,186	49,897
減：備抵呆帳	(1,137)	(1,143)
	64,049	48,754
淨 額	\$ 99,228	72,159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存貨淨額

	<u>95.12.31</u>	<u>94.12.31</u>
原 料	\$ 24,443	18,761
在 製 品	57,362	52,909
製 成 品	<u>27,811</u>	<u>28,742</u>
	109,616	100,41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0,895)</u>	<u>(21,255)</u>
淨 額	<u>\$ 78,721</u>	<u>79,157</u>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

(四)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u>95.12.31</u>		
<u>被 投 資 公 司</u>	<u>持股比例%</u>	<u>原始投資 成 本</u>	<u>期 末 帳面價值</u>	<u>本期認列 投資損失</u>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100.00	\$ <u>11,807</u>	<u>3,924</u>	<u>(2,321)</u>
		<u>94.12.31</u>		
<u>被 投 資 公 司</u>	<u>持股比例%</u>	<u>原始投資 成 本</u>	<u>期 末 帳面價值</u>	<u>本期認列 投資損失</u>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100.00	\$ <u>11,807</u>	<u>6,299</u>	<u>(2,358)</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依經濟部投審會之核准，透過持股100%之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間接在大陸東莞設立辦事處從事商情調查。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均已匯出美金357,200元。

由於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之實收資本額未達三千萬元且營業收入未達五千萬，未達會計師查核標準，故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2,321千元及2,358千元，係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由於該公司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僅分別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之0.4%及0%，故基於重大性原則未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累積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換算國外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財務報表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各為(13)千元及(15)千元後之淨額分別為(87)千元及(46)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股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固定資產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因購置機器設備及土地所發生之利息費用資本化金額分別為2,111千元及1,468千元，其資本化之利率分別為2.90%及3.33%。

本公司固定資產設定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短期借款

	<u>95.12.31</u>	<u>94.12.31</u>
信用狀借款	\$ -	30,652
抵押借款	<u>20,000</u>	<u>-</u>
	<u>\$ 20,000</u>	<u>30,652</u>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14%~2.45%及1.14%。本公司以土地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0元及25,193千元。

(七)長期借款

對 象	還 款 期 限	<u>95.12.31</u>	<u>94.12.31</u>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87.07.21 105.04.15	\$ 67,653	90,193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5.09.27 110.09.27	70,000	-
玉山銀行	93.09.17 98.09.17	-	33,333
玉山銀行	95.04.03 100.04.03	24,000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5.03.10 110.03.10	<u>40,000</u>	<u>-</u>
		201,653	123,526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20,505)</u>	<u>(28,871)</u>
		<u>\$ 181,148</u>	<u>94,655</u>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2.16%~4.43%及3.00%~4.62%。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0元及40,000千元。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96.1.1~96.12.31	\$ 20,505
97.1.1~97.12.31	16,505
98.1.1~98.12.31	22,012
99.1.1~99.12.31	22,800
100.1.1以後	<u>119,831</u>
合 計	<u>\$ 201,653</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退 休 金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給付辦法下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1,989)</u>	<u>(10,635)</u>
累積給付義務	(11,989)	(10,63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502)</u>	<u>(3,183)</u>
預計給付義務	(14,491)	(13,81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9,054</u>	<u>8,753</u>
提撥狀況	(5,437)	(5,06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439	3,685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931)	(73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8)</u>	<u>-</u>
合 計	<u>\$ (2,937)</u>	<u>(2,111)</u>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服務成本	\$ 475	1,694
利息成本	484	426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220)	(118)
攤銷數	<u>158</u>	<u>73</u>
淨退休金成本	<u>\$ 897</u>	<u>2,075</u>

精算假設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折 現 率	2.75 %	3.50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	2.00 %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75 %	3.50 %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343千元及1,983千元。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21,840千元增資發行新股2,184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51,660千元增資發行新股5,06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16,800千元增資發行新股1,68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600,000千元及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509,240千元及436,800千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應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分別為42,859千元及41,799千元，其明細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普通股股票溢價	\$ 32,060	31,000
合併發行新股之溢價	9,959	9,959
庫藏股交易 - 買回合併異議股東股份產生	837	837
出售固定資產稅後利得	<u>3</u>	<u>3</u>
	<u>\$ 42,859</u>	<u>41,799</u>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依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有盈餘再按以下順序予以分派：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分配員工紅利市價總額，以不高於稅後純益百分之五十，或不高於可分配盈餘淨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3)剩餘數授權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惟現金股利之比率以不超過擬分配股東股利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股票股利(以面額計)	\$ 21,840	16,800
現金股利	11,794	54,600
員工紅利	3,800	8,400
董監事酬勞	1,890	4,200
	\$ 39,324	84,000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上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盈餘所屬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費用時，各該年度設算之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分別為0.86元及2.14元。

- 5.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列入股東權益之明細如下：

	95.12.31
本公司資產產生者	172

(十)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所得稅費用項目組成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當 期	\$ 17,476	26,589
遞 延	(2,351)	1,88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634
	\$ 15,125	29,110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之稅前淨利依上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9,315	18,096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之稅額影響數	580	589
依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稅負影響數	572	637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11,873	11,533
投資抵減	(7,215)	(2,37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634
帳列所得稅費用	<u>\$ 15,125</u>	<u>29,110</u>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資產(負債)係因下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組成：

	<u>95.12.31</u>	<u>94.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存貨跌價損失	\$ 7,724	5,314
按資本額提撥職工福利金	2	2
備抵呆帳超限	104	104
	<u>\$ 7,830</u>	<u>5,42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非流動：		
按資本額提撥職工福利金	\$ 1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	15
	<u>\$ (27)</u>	<u>19</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5.12.31</u>	<u>94.12.31</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61	61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22,552	44,032
	<u>\$ 22,613</u>	<u>44,09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098</u>	<u>14,607</u>
	<u>95年度</u>	<u>94年度</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7.04%(預計)</u>	<u>33.58%(實際)</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三年度。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核定調減研究發展支出抵減稅額分別為8,250千元及3,763千元。上項核定主要係因國稅局認定本公司提示之研究發展支出證明文件不符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抵減之意旨，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已分別提出復查及訴願，惟相關之可能額外所得稅費用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度估列。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核定調減研究發展支出抵減稅額11,546千元。上項核定主要係因國稅局認定本公司提示之研究發展支出證明文件不符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抵減之意旨，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已提出復查，惟相關之可能額外所得稅費用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度估列。

(十一)每股盈餘

	95年度		94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7,300	22,175	72,423	43,31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6,460</u>	<u>46,460</u>	<u>43,680</u>	<u>43,680</u>
	<u>\$ 0.80</u>	<u>0.48</u>	<u>1.66</u>	<u>0.99</u>
基本每股盈餘 - 追溯調整95年度 盈餘轉增資為基礎：				
本期淨利			\$ 72,423	43,31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5,646</u>	<u>45,646</u>
			<u>\$ 1.59</u>	<u>0.95</u>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5.12.31		94.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63,335	63,335	45,055	45,0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501	501	10,346	10,43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9,228	99,228	72,159	72,1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160	-	1,160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000	20,000	30,652	30,65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747	11,747	9,536	9,536
應付所得稅	24,114	24,114	19,076	19,07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5,496	25,496	26,541	26,54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505	20,505	28,871	28,871
長期借款	181,148	181,148	94,655	94,655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應收及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 金融資產或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長期借款因係另付利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3. 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95.12.31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63,33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501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99,228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1,747
應付所得稅	-	24,11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25,49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0,505
長期借款	-	181,148

4.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458千元，利息費用總額為2,946千元。

5.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47,070千元，金融負債為20,000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16,340千元，金融負債為201,653千元。

6.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上市股票。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約2,217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抵(質)押之資產

受 押 資 產	擔 保 標 的	帳面價值	
		95.12.31	94.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商務卡保證金、購料質押之定期存款	\$ 500	6,724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237,651	158,056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擔保	95,973	97,233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39,278	89,528
		<u>\$ 373,402</u>	<u>351,541</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已簽訂設備採購合約，而尚未發生之合約款分別為21,337千元及59,716千元。

(二)已簽訂有效之土地營業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本公司估計應支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96.1.1~96.12.31	\$ 3,572
97.1.1~97.12.31	4,547
98.1.1~98.12.31	5,196
99.1.1~99.12.31	2,598
	<u>\$ 15,913</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5年度			9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3,414	33,387	96,801	65,084	29,654	94,738
勞健保費用		5,149	2,769	7,918	5,100	2,270	7,370
退休金費用		3,290	1,950	5,240	2,841	1,217	4,058
其他用人費用		3,032	816	3,848	3,000	688	3,688
折舊費用		41,101	9,190	50,291	36,934	7,677	44,611
攤銷費用		417	14	431	349	-	349

(二)重分類

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惟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

股數：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普通股-中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	501	-	501	
	普通股-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1,160	0.07	-	(註一)
	普通股-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57	3,924	100	3,924	(註二)

(註一)：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

(註二)：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故按持股比例揭露其股權淨值。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股數：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貿易	11,807	11,807	357	100.00%	3,924	(2,321)	(2,321)	本公司之子公司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為紡紗、織布及印染整理部門，故為單一產業。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營運機構僅設於台灣，無國外營運部門。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外銷收入金額分別為18,948千元及64,227千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95年度		94年度	
	銷貨淨額	所佔比例%	銷貨淨額	所佔比例%
亞 洲	\$ 17,513	4	63,980	16
歐 洲	460	-	229	-
非 洲	3	-	-	-
美 洲	972	-	18	-
	<u>\$ 18,948</u>	<u>4</u>	<u>64,227</u>	<u>16</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95年度		94年度	
	銷貨淨額	所佔比例%	銷貨淨額	所佔比例%
寶成工業(股)公司	\$ 84,912	21	96,858	24
豐泰企業(股)公司	39,031	10	33,949	8
	<u>\$ 123,943</u>	<u>31</u>	<u>130,807</u>	<u>32</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庫存外幣	\$ 136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6,340
	支票存款	289
	定期存款	<u>46,570</u>
合 計		<u>\$ 63,33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證 券 名 稱	摘 要	股數(千股)	單位成本(元)	取 得 成 本	市 價	總 額
					單價(元)	總 額
中 鋼	上市公司股票	14	\$ 23.49	<u>329</u>	34.60	<u>501</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之應收票據：		
得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營 業	\$ 14,021
豐泰企業(股)公司	"	5,351
清祿鞋業(股)公司	"	5,862
其他(註)	"	<u>9,945</u>
		<u>\$ 35,179</u>
非關係人之應收帳款：		
得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營 業	\$ 16,171
寶成工業(股)公司	"	6,025
日寶企業(股)公司	"	3,622
協際(股)公司	"	3,396
其他(註)	"	<u>35,972</u>
		65,186
減：備抵呆帳		<u>(1,137)</u>
		<u>\$ 64,049</u>

註：個別金額皆未達該科目總額百分之五，不予列示。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提供擔保或抵質押情形
製成品	\$ 27,811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無
在製品	57,362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無
原料	24,443	市價採重置成本	無
	109,616	117,452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30,895)		
合計	\$ 78,721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用品盤存	生產現場之助劑等	\$ 669
預付貨款	預付廠商原物料貨款等	2,717
預付費用	預付租金及保險費等	1,667
其他	預付耗用零件支出等	55
合 計		\$ 5,108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它異動(註)		期末餘額		依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益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採權益法評價：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357	\$ 6,299	-	-	-	-	-	(2,375)	357	100	3,924	(2,321)	無

註：其他異動包括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之金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台中國際育樂 (股)公司	-	\$ 1,160	-	-	-	-	-	0.07	1,160	成本	無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分類(註)	期末餘額	提供抵質押情形
成 本：						
土地	\$ 158,056	575	-	79,020	237,651	請詳附註六說明
房屋及建築物	162,659	-	-	-	162,659	請詳附註六說明
機器設備	358,942	2,447	207	62,134	423,316	請詳附註六說明
運輸設備	10,711	692	-	-	11,403	無
其他設備	11,873	61	115	4,232	16,051	無
預付土地款	-	76,670	-	(76,670)	-	
預付設備款	<u>52,756</u>	<u>67,704</u>	<u>-</u>	<u>(68,716)</u>	<u>51,744</u>	無
合 計	<u>754,997</u>	<u>148,149</u>	<u>322</u>	<u>-</u>	<u>902,82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33,634	6,277	-	-	39,911	
機器設備	169,177	41,316	208	-	210,285	
運輸設備	7,504	1,200	-	-	8,704	
其他設備	<u>7,826</u>	<u>1,498</u>	<u>100</u>	<u>-</u>	<u>9,224</u>	
合 計	<u>218,141</u>	<u>50,291</u>	<u>308</u>	<u>-</u>	<u>268,124</u>	
淨 額	<u>\$ 536,856</u>	<u>97,858</u>	<u>14</u>	<u>-</u>	<u>634,700</u>	

(註)本期重分類餘額係自預付土地款及設備款轉列土地、機器設備、其他設備。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受限制銀行存款	購料質押之定期存款	\$ 500
應收退稅款	估計民國九十三年度營所稅退稅款	2,501
員工借支	預支薪資	1,000
其他		90
合 計		\$ 4,091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廠房租賃保證金	\$ 1,532
	斗六工業區土地承租押金	1,346
	其 他	99
		\$ 2,977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費用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提	期末餘額
熱煤油攤提	\$ 1,057	-	219	838
高壓容量增設定	263	167	114	316
模具	491	-	98	393
	<u>\$ 1,811</u>	<u>167</u>	<u>431</u>	<u>1,547</u>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銀行	貸款性質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台企銀行	擔保借款	\$ <u>20,000</u>	95.11.08~ 96.05.08	2.30	<u>20,000</u>	土地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之應付票據：		
月星化工(股)公司	貨 款	\$ 622
中孚染料(股)公司	"	446
加典工程行	"	400
捷永實業有限公司	"	316
英邦企業有限公司	"	289
展頌(股)公司	"	257
其他(註)		<u>1,813</u>
		<u>4,143</u>
非關係人之應付帳款：		
樺良企業(股)公司	貨 款	2,717
良瑋纖維(股)公司	"	2,099
日南紡織(股)公司	"	572
顧邦紡織(股)公司	"	540
其他(註)		<u>1,676</u>
		<u>7,604</u>
合計		<u>\$ 11,747</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費用		
薪資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份薪資、估列民國九十五年度年終獎金及季獎金	\$ 12,067
勞健保費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十二月勞、健保費等	1,339
退休金費用	退休金費用	735
勞務費	專業服務公費等	600
電力費	水電瓦斯費等	1,113
運費	貨物運送費等	533
其他	維修費及雜費等	<u>4,190</u>
小 計		<u>20,577</u>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應付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款及上櫃券商輔導費	2,080
應付租金	租金費用等	1,503
預收貨款	預收廠商貨款	527
應付利息	借款利息	170
其他	代扣所得稅等	<u>639</u>
小 計		<u>4,919</u>
合 計		<u><u>\$ 25,496</u></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銀行	貸款性質	貸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擔保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抵押貸款	\$ 27,084	87.7.21~102.4.21	3.505~2.16	土地
"	抵押貸款	20,833	87.7.21~102.3.10	3.52~2.16	土地
"	抵押貸款	7,586	88.9.27~98.9.10	3.52~2.16	房屋及建築
"	抵押貸款	3,438	89.3.27~104.3.27	4.43~2.16	房屋及建築
"	抵押貸款	4,712	90.4.25~105.4.15	3.366~2.16	房屋及建築
"	抵押貸款	4,000	91.10.21~96.10.15	3.55~2.16	機器設備
"	抵押貸款	70,000	95.9.27~110.9.27	2.17	土地
玉山商業銀行	抵押貸款	24,000	95.4.3~100.4.3	2.31	機器設備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貸款	<u>40,000</u>	95.3.10~110.3.10	2.30	房屋及建築
小計		201,653			
一年內到期部分		<u>(20,505)</u>			
		<u>\$ 181,148</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金 額
針織布	1,206,858	公斤	\$ 367,435
其他	460,204	公斤	<u>44,713</u>
小計			412,148
減：銷貨退回			4,547
銷貨折讓			<u>12,660</u>
合 計			<u>\$ 394,941</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存料	\$ 18,761
加：本期進料	113,221
盤盈	954
減：期末存料	24,443
出售	12,783
盤虧	1,102
轉列費用及其他	97
本期耗用原物料	94,511
直接人工	38,254
製造費用	133,166
製造成本	265,931
期初在製品	52,909
加：本期進貨	22
盤盈	200
減：期末在製品	57,362
出售	58,414
盤虧	271
轉列費用及其他	10,907
製成品成本	192,108
加：期初製成品	28,742
本期進貨	54
盤盈	33
減：期末製成品	27,811
盤虧	144
轉列費用及其他	6,809
銷售成本	186,173
出售原料成本	12,783
出售在製品成本	58,414
合 計	<u>\$ 257,370</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銷售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15,315	13,582	4,490
旅 費	1,346	897	187
運 費	2,647	4	-
出口費用	1,735	-	-
折舊費用	192	1,893	7,105
租金支出	-	2,638	-
勞 務 費	-	1,406	-
開 發 費	-	-	10,700
保 險 費	1,399	1,094	464
其 他	5,595	9,271	900
合 計	<u>\$ 28,229</u>	<u>30,785</u>	<u>23,846</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營業外收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458
	處分投資利益	處分投資利益			101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u>233</u>
				\$	<u><u>792</u></u>
營業外支出：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2,94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321
	存貨盤損淨額	存貨帳面數與實盤數差異之損失			3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提列呆滯存貨跌價損失			12,268
	兌換損失淨額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u>328</u>
合	計			\$	<u><u>18,203</u></u>